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宿迁市四个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 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

项	目	地	点:	<u> </u>		
甲			方: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Z			方: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10月16日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宿迁市四个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300-SCYH-C2025-0039

甲方: (买方)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卖方)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宿迁市四个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 风险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 宿迁市四个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 风险评估项目
 - 1.2 标的质量: 合格
 - 1.3 标的数量(规模): 1 项
 -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6年9月底
 - 1.5 履行地点: 宿迁市
 - 1.6 履行方式: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 <u>贰佰捌拾柒万元整(¥: 2870000.00 元)</u>人民币。
- 注: 合同价包括服务本身、交通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的涉及到此的其他一切费用)。
 - 三、服务内容

3.1 开展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制定四个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方案; 开展地下水详细调查现场钻探建井及样品采样检测工作,根据检测结果开展数据分析,编制形成四个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报告; 对四家填埋场地下水自行监测情况进行技术审查, 形成宿迁市四家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自行监测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开展四个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周边区域地下水污染初步排查、溯源分析和地下水健康风险评估和模拟预测,编制形成四个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提供后续环境管理建议。

3.2 成果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报告》	份	4份(四个垃圾填 埋场各一份)
2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份	4份(四个垃圾填 埋场各一份)

四、技术资料

- 4.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
 - 4.4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五、知识产权

-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 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 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5.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 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 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 5.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 5.4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 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5.5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文件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 5.6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 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 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 合同金额的 20%,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宿迁市四个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环境 状况详细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付至合同价的50%,2026年9月底完成宿 迁市四个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后付清余款(无息)。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资金支付的时间: 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十、税费

10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的违约金。
-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2%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

The Manual States

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 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 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11.5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1.6 守约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守约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 11.7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 11.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该项目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二、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合同各方有权请求解除合约关系,或双方协商重新拟定补充协议。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 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乙方项目负责人及义务

- 15.1 乙方项目负责人: 吴剑_
- 15.2 乙方的义务
- 15.2.1 乙方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
- 15.2.2 乙方按甲方需求进行各阶段成果汇报。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各阶段成果汇报及甲方组织的各种讨论。乙方应当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交各阶段调查成果(含电子文件)。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 16.4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16.5 甲方设计任务书、补充协议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16日